

依申请公开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验〔2013〕71号

关于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树脂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验收申请资料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兴业五路18号。该公司在2010年被列入市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重点监管企

业，在 2011 年该公司列入了《佛山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污染控制工作方案》（佛环〔2011〕102 号）名单。为此，该公司对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治理较为重视，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制定了治理方案。

（二）本次治理项目是对树脂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工程计划建设两套治理设施，两套治理设施分别对树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进治治理。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广州巨邦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承建，采用“吸收液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废气经吸附治理后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治理设施每台设计处风量 5000m³/h。

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该企业属于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高性能树脂、涂料、白胶浆、胶水等，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监测结果

（一）治理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详见深圳市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07023000106Ba。

(二)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结果计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经治理设施治理后, 每年可削减非甲烷总烃排放 6.579 吨, 苯排放 0.021 吨,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 7.511 吨。

四、验收意见

(一) 该企业树脂产生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 结果显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 治理项目按照《佛山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源污染控制工作方案》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治理设计方案及工艺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指标达到要求, 同意通过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 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落实治理方案中活性炭吸附使用周期及更换管理要求。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要及时交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杜绝二次污染发生。

(三)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 不

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四) 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此复

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

环境保护板筑

2013年11月28日